

格言录

治身莫先于孝，治国莫先于公。

——(北宋)苏轼

“招徕远人”与“守法原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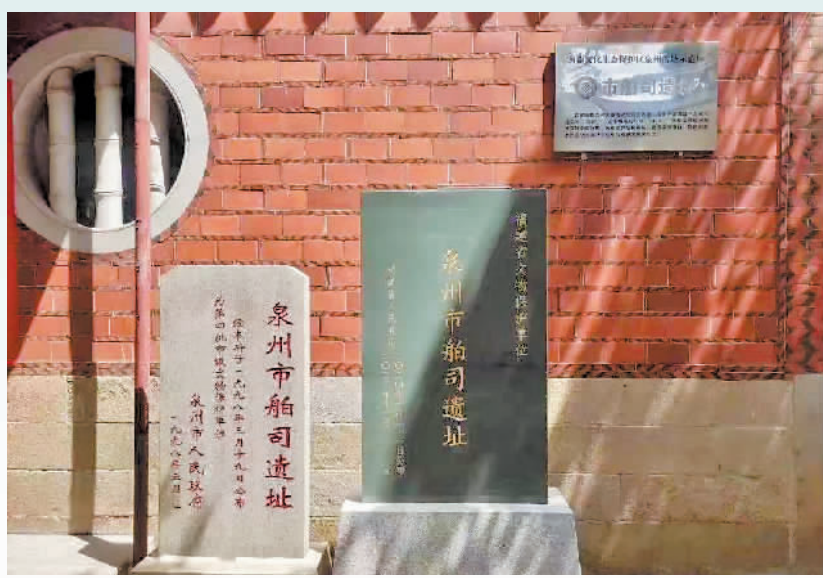
——从两则海外贸易纠纷看宋元时期的涉外司法实践

□ 郑金鹏



汪大猷画像。

资料图片



泉州市舶司遗址。

资料图片

宋元时期，凭借着海上丝绸之路的畅通繁荣，中国历史上对外贸易的黄金时期来临，以泉州为代表的港口城市成为世界海洋商贸的中心。“涨海声中万国商”的场景下，来华蕃商与出洋舶商对宋元海外贸易的促进作用突显，得到了朝廷的认可。宋高宗曾下诏“市舶之利，颇助国用，宜循旧法，以招徕远人，阜通货贿”；元世祖也持欢迎态度，“诚能来朝，朕将宠礼之。其往来互市，各从所欲”。随着商舶往来，海上贸易的纠纷也随之产生。针对这些纠纷，宋元朝廷一方面坚决维护蕃商的合法权益，以实现“招徕远人”的目的；另一方面在贸易纠纷的处理中不拘泥于律条，而是强调守法之上的情理治之，实现情理法之间的平衡。从宋元时期的“真腊商人被诬案”及“舶商拘勒博易案”两件海上贸易纠纷案中，我们可一窥宋元时期如何在“招徕远人”与“守法原情”中实现对海上贸易的治理。

汪大猷(1120年至1200年)，字仲嘉，庆元府鄞县(今浙江宁波)人，南宋官员，历任刑部侍郎、吏部侍郎等职，时人评价其为官审案“钩考滞讼，断之以理”。南宋孝宗乾道七年(1171年)，汪大猷任泉州知州，开始了对这一国际港口的治理。在宋朝，泉州凭借着“泉居八闽之南，山势蜿蜒，不见刻削，海港逶迤，不至波扬”(《隆庆泉州府志》)的独特地理条件与区位优势，加上航海造船技术的发达，迅速成为与广州相匹配的大城市。南宋绍兴年间泉州市舶司岁入即可达百万缗(《建炎以来朝野杂记》)，足见其贸易规模之大。蕃商来华贸易，因制度风俗之差异，加之利益纠葛，往往产生纠纷。这类纠纷一旦处理不当，极易对泉州对外贸易产生不利影响，这使得泉州地方官员在审断相关案件时尤其谨慎。任职不久，“真腊商人被诬案”便成为汪大猷需要妥善解决的一起蕃商纠纷。

真腊国商团四艘商船从中南半岛出发，其中两艘顺利到达泉州港，而剩余两艘却被泉州当地左翼军扣押，指称他们疑似为入侵的毗舍邪海盗，要缉捕他们并扣押船上的物品，将船上人员换得朝廷捕寇赏金。未被扣押的真腊商人紧急寻求地方官主持公道，归还其物资。面对真腊商人被扣押并被诬陷为海盗，汪大猷没有直接听信左翼军的一面之词，而是详细勘验检查被扣押人员的服饰，并对船上的货物和往来相关凭证进行检查，核实其真腊商人的身份。汪大猷要求左翼军释放人员，并将被扣押人员接到城内的来远驿安顿，由官方补偿其货物损失，并安排牙僧妥善遣送其归国。

案件情况看似并不复杂，但深思之下又不免启人疑窦，并折射出朝廷对蕃商贸易正当权益维护的重要意义。真腊商人为什么会当地军队所扣押？仅仅是因为打击海寇而误伤？宋元海外贸易繁荣的同时，相关海盗劫掠以及走私犯罪行为也频繁发生，“濒海多盗”在当时典籍举目可见，这不仅影响了沿海地区的治安，也破坏了贸易活动的稳定性。因此，官方积极打击海盗劫掠与走私行为，维护海上正常的贸易秩

序。就在本案发生之前，便有来自东南亚的毗舍邪人前来澎湖劫掠，汪大猷为此兴建房屋并安排军民分屯驻守以使其不敢入境。但真腊国与泉州之间商贸往来频繁，北宋时期即有真腊商人来泉经商。据《诸蕃志》记载，由泉州到真腊的航线顺风时一月余即可抵达。泉州当地对真腊商人并不陌生，仅从打击海寇力度过大而误伤并不能解释这一疑问，更深层次的原因即海上贸易利润丰厚，使得基层官员往往染指其中，自肥得利。

宋太宗至道元年(995年)即有诏令，“市舶司监官及知州县、通判等，今后不得收买蕃商杂货及违禁物色，如违，当重置之法”(《宋会要辑稿》)。真腊商船四艘同时出发，如果系海寇，左翼军不会只扣押两艘而放另两艘到港。因此汪大猷敢于坚决主张维护真腊商人的利益，为其辩诬，正是看破左翼军以缉捕海寇为名扣押货物以得利的心思。汪大猷对左翼军警告：“既知其为商旅，又岂得陷以深文？”因此汪大猷不仅要求释放船员，还以官方名义赔偿其货损，正是为安蕃商之心，使更多蕃商感受宋朝对蕃商正当权益的保障，对海上贸易秩序的维护，最终实现“招徕远人”。汪大猷之后的颜师鲁、真德秀等泉州地方官员，也积极通过降低税率、便利经营等维护蕃商合法权益，打造良好营商环境，从而促进海上贸易的发展。(颜师鲁)专以恤民宽属邑为政，始至即蠲舶货，诸商贾胡无服其清”(《宋史·颜师鲁传》)。“时番舶畏苛征，至者岁无三四。德秀至郡，首宽之”(《宋史·真德秀传》)。

在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维护蕃商合法权益的同时，宋元官方对蕃商船的管理也强调要“依法治之”。宋朝法律中对于“化外人相犯”的条款基本上与《唐律》一致，但是在司法断上更具有灵活性，且逐步由唐朝的或采属人法或采属地法，向兼采属人法与属人法转变，不完全听凭其俗，而是逐渐“依法治之”。例如前述汪大猷在任期间，对过去以蕃商习俗解决纠纷的做法坚决反对，强调在大宋境内应该适用宋朝法律，“安有中国而用夷俗者”，强调宋朝司法主权的权威性。

为进一步管理蕃商贸易及相关行为，宋元官方还设立了专门的海上贸易管理机构——市舶司。市舶司既有查缉走私、管理船舶、征收税款、接待蕃商等行政职能，同时也承担对特定商品的专卖垄断和对蕃商货物强制性购买等经济职能。与此同时，朝廷还颁布了《市舶条法》《市舶则法》等专门法令，这些法令通过打击逃避监管、漏税漏征、贩卖禁物、诈称贡使等，规范舶商贸易的相关行为。不过鉴于海上贸易的特殊性，宋元官方在主张“依法治之”的同时，也强调在相关纠纷解决中以守文为前提，以原情为权衡，追求情理法的统一，实现个案正义，促进海上贸易发展。我们可以从元朝一起“舶商拘勒博易案”的处理中管窥一斑。

元泰定二年(1325年)，原定前往罗斛(又作罗坡、罗婆，今泰国华富里府)贸易的舶商沈荣在出海贩卖货物时被海盗扣押船队，强行更改目的地前往暹番(又作浞番，今泰国素攀府)进行贩售，回国后被市舶司发现，要依律进行处罚。根据元朝《延

佑市舶则法》的规定，舶商出洋贸易只能携带经允许的货物前往经市舶司审核确定的目的港，并且在规定时间之内返回出发港(“愿往番邦，明境所往是何国土，不得谎写管下洲岛别名，亦不许越过他国”)。返航后根据签发公凭的路线、货物等计算贸易收入并进而抽分，缴纳税款。因此有不少舶商会事先申请抽分较低的路线，或故意申请价值较低的货物，而在航行途中转往他地贩卖以逃避税款。对于这样的行为，元朝法律规定，舶商不得假称遇到海上风浪从而改变目的港，必须按照公凭的路线往返，如有违反则货款与船舶尽行充公，并处杖刑(“如不于元指所往番邦经纪，转投别国博易物货，虽称风水不便，并不准准，船物尽行没官，船商、船主、纲首、事头、火长，各杖壹佰柒下”)。不过海上贸易的风险性，使得舶商有时无法按照公凭的路线往返。为此，《延佑市舶则法》还规定，对于遭遇风浪事故和海盗劫掠货物，经审查属实，可以注销公凭，不追究其责任(“如委是遭风、被劫事故，方与销落元给凭文号”)。

本案中，舶商沈荣持有的是前往罗斛的公凭，但是被海盗强行更改前往暹番，其往来贸易路线与公凭不符，按理应当罚没船货并加以杖刑。但是路线更改本身并非舶商沈荣以及纲首凌实等人的主观故意，在沈荣等人看来，市舶司按律治之有违公平。于是元朝官员一方面对于船队的有关人员详加审问，确定其没有隐瞒事实；另一方面则“推人之情”，着重考察本案发生的全过程以及合理性。作为海上舶商，不远万里出行，其核心动力是获得财富收益，因此在目的港的选择上，舶商不会舍富就贫，一定是审慎选择获利最大的路线和目的地。罗斛和暹番两地，因特产不同，货物价值也有云泥之别，罗斛多为“贵细之物”，而暹番只有苏木，价值不高。因此舶商若轻易放弃罗斛，转往暹番，不仅获利有限，而且抽分款项还要多缴，不符商人的心理。

不过沈荣船队的遭遇又同一般的海盗劫掠或海上事故不同，其船队是被海盗强行逼迫更改路线，按律无法注销公凭。若强行将其注销，则与法律规定情形相违背。这里不妨大胆推测，这些海盗可能为来自暹番的居民。罗斛和暹番毗邻接壤，又有竞争关系，强行在海上迫使船队更改目的地既能强行售卖本地特产获利，也能获得来自中华的商品。最终刑部官员在考察案情之后，认为本案发生“事有因缘”，并非舶商为了牟利自行更改路线，但也不宜依照法律注销其公凭，舶商行为并无不当，应当按照其售卖货物的价值进行抽分，不追究其他责任。由此可见，官方在海上贸易纠纷的处理上着重强调具体案情的分析，在律令适用稳定性的同时，注重司法裁判的公正性，达到“情理”与“律令”的平衡，体现了司法裁断的智慧。

由上述两起案件的处理可见，宋元时期对于海

上贸易的蕃商舶商，在加强对其法律保障的同时，也充分展现司法裁判有经有权的灵活性，体现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价值。对于海外蕃商合法利益的坚决维护，是基于“招徕远人”的长远目的，通过海上贸易的繁荣，实现对外经济的增长，“有助国用”。在对海上贸易活动完善法律制度“依法治之”的同时，更强调“情理治之”，“守文”与“原情”相结合，彰显了对实体公正的追求。

“秋来海有幽都雁，船到城添外国人。”“招徕远人”与“守法原情”是宋元海上贸易管理中的一体两面，“招徕远人”带来的贸易增长为“守法原情”的发挥提供更多场合，而“守法原情”的实践也为“招徕远人”的实现奠定制度根基，展现了宋元时期中国人在海外贸易管理中的独特智慧，既为其带来丰富的海外利益，也为中国传统涉外法治发展留下了宝贵的经验。(作者单位：华侨大学)

案例原文：

……还乡四月，起知泉州。……郡实濒海，中有沙洲数万亩，号平湖，忽为鸟夷号毗舍邪者奄至，尽刈所种。……公即其地造屋二百间，遣将分屯，军民皆以为便，不敢犯境。后左翼军狂于盗，忽又报侵犯，径捕至庭，自以为功。公曰：毗舍邪面目如漆，黥涅不辨，此其人服饰俱不类，何耶？察之，乃真腊大商，四舟俱行，其二已到，余二舟以疑似被诬。公验其物货什器，信然，军人犹不已。公谕其将曰：使真是寇贼，固不应纵舍，既知其为商旅，又岂得陷以深文？始皆退听，即使尽入来远驿，所贩黄蜡，偿以官钱，命舟偕自日间运行，军也城外。……蕃商杂处民间，而旧法与郡人争斗，非至折伤，皆用其国俗，以牛赎罪，凌亦准制。公号于众曰：安有中国而用夷俗者？苟至吾前，当依法治之。始有所惮，无敢斗者。

——宋·楼钥《攻媿集》卷八十八《汪公行状》

太(泰)定二年十一月，浙江省咨：舶商沈荣等告：原经庆元市舶司请给凭籍，起发船只往罗斛番经纪，被贼根赶，使至暹番，拘勒博易。就委抽分官、绍兴路总管王亚中，追究得纲首凌实所供。原情，事不获已，比不与风水，不使拘番事例不同。其罗斛所管细之物，获利甚重；暹番所产，止有苏木，获利甚轻。岂肯舍厚利以取轻财？推人之情，恐有未然。合凭众证，依例抽分。本省送刑部议得：沈荣原发船船，前去所指番邦。未至番邦，被贼根赶至暹番，拘勒博易，即得已。事有因缘，合行移咨照勘，别无违碍，依例抽解。都省准拟。

——元·沈仲伸《刑统赋疏》

中法系案例

(本栏目由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杂志社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合作开设，欢迎广大专家学者、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以案例为切入点，深入探讨中华法系的独特之处和丰富内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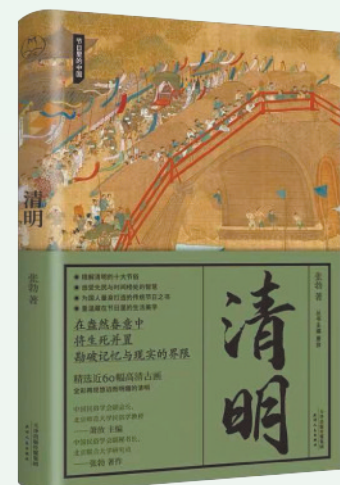


武凡熙 作

探寻清明的文化底蕴

——读张勃的《清明》

□ 甘武进



资料图片

“有这样一个节日，生者能够来到死者面前，尽情诉说，哭泣、送鲜花、摆祭品、烧纸钱，添上一抔黄土。纵然是死者已化为枯骨，已经看不到鲜花，尝不了祭品，生者却得以寄托绵绵无尽的哀思。”在《清明》这本书中作者说，那坟前泪水洗刷的心灵，仿佛总能在悼念中参透生的玄机，并因此焕发出春草一样的勃勃生气——这就是清明，一个死与生交织的节日，一个欢乐与伤感共存的节日。

张勃，著名民俗学家。她在书中追溯清明的历史源头，讲述其作为节日和节气的起源，探究近三千年的流变；详细介绍祭祖、踏青、秋千等十种清明相关习俗的由来传说、具体玩法、古今现状，带领读者沉浸式体验属于国人的节日活动；以学者的专业素养和通俗易懂的语言，从文化和哲学的角度探讨国人蕴藏在清明节俗中的冬与春、死与生、过去与未来的辩证思维。全书精选近60幅高清图画，全彩再现悠远而明媚的清明，打破记忆与现实的界限，体悟中国人的传统时间美学。

清明最初并非一个节日，而是二十四节气之一。但清明是如何从节气演变为内涵丰富的节日的呢？作者追溯历史，发现寒食节与清明节在时间上相近，寒食节的习俗与清明的自然节气特点相结合，为清明注入了人文色彩。上巳节的踏青、蹴鞠等习俗，在历史的发展进程中融入清明，使得清明成为一个融合多种元素的综合性节日。沿着清明走过的路线回望，清明节生成的朝代是大唐。诗人杜甫的《清明》写出当时清明节的热闹与繁华：“著处繁华尽是日，长沙千人万人出。渡头翠柳艳明眉，争道来看蹴鞠儿。”

“南北山头多墓田，清明祭扫各纷然。纸灰飞作白蝴蝶，泪血染成红杜鹃。”书中对清明习俗的阐述，精彩纷呈，让读者置身于一幅生动的清明风俗画卷之中。扫墓的内容有两项，一是拜，二是扫，即清理坟上的荆棘和荒草。坟前祭拜祖先，是扫墓中最重要的活动。祭祖时通常要有纸酒、酒醴、香蜡以及富有地方特色的时令物品。在山西万泉，祭奠时要有一种叫“子推”的物品，用面蒸成；在浙江于潜，人们用角黍(粽子)祭祖；在广东番禺，人们“拜山”时，要用煎堆、松糕、青蔗、烧肉、熟鸡等作祭品。

祭祀习俗多样性的呈现，展现了清明祭祀文化的丰富性，反映了地域文化的差异。书中提到清明的娱乐习俗，如踏青、放风筝、荡秋千等。“今年寒食好风流，此日一家同出游”“画架双裁翠锦偏，佳人春戏小楼前”“儿童散学归来早，忙趁东风放纸鸢”。春天，人们漫步于田野，感受大自然的生机与美好，体现了古人亲近自然、顺应天时的生活智慧。放风筝时，大家将自己的烦恼与忧愁写在风筝上，剪断风筝线，让其随风而去，寓意消灾祈福。这种独特的娱乐方式蕴含着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追求。

近现代以来，传统节日的式微已是事实，清明节却拥有存续的活力。究其原因，主要来自清明节独特的气质。“热爱生命，是清明给人的启示，它以其精妙的安排令人能较为坦然地面对死亡。”从社会学的角度看，清明节将死生并置，展示的将不再是“向死而生”的矛盾，而是死亡中的生生不息。清明节以其特定的节日活动，向人们诉说一个亘古不变的真理：祖先是我们的来源，祖先的功业是我们继续前行的起点。正是在不断死亡与新生中，历史得以延伸，国家与民族得以存续。

在浩瀚的民俗文化研究领域中，此书以其独特的视角、翔实的资料和严谨的论证，揭开了清明节这一传统节日背后深厚的文化底蕴，让大家对清明这一传统节日有了更为深刻、全面的认识，无论是其起源与发展历史，还是丰富多彩的习俗，都在书中得到生动细致地展现。读完此书，我们不仅能感受到清明这一传统节日所蕴含的深厚文化底蕴，更能从中汲取古人的智慧，更好地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顺应天时，尊重自然，尊重自己，热爱生活。

“全民阅读报刊行”
优秀栏目

书海选品